

项目建设使用草地办理征占用草原手续的说明

(重点摘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现将办理草地手续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核审批机关：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 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 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

(二) 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

第七条 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 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

(二) 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二、用地方需递交申请资料：

-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2)、项目区域坐标图（大地 2000 坐标系）；
- (3)、相关部门建设项目立项、计划、批准文件；
-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已确权承包到户的草原，提交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未承包到户的由集体使用的草原，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的使用权证书复印件；未确权发证的草原，提供由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草原权属证明材料原件；
- (6)、草原补偿、安置补助协议；
- (7)、未兑现补偿的，出具被使用草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兑现补偿的承诺文件；
- (8)、申请单位的对建设项目的说明；
- (9)、用地单位法人证明；
- (10)、用地单位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写的项目植被恢复方案（临时占用草地）；
- (11)、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的符合规划的证明材料或意见；
- (13)、林草工作人员现场查验草原的影像资料。

其中：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工程建设，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审核手续，项目批准文件、草原权属证明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补偿安置协议等材料是前提条件。

三、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及依据:

使用草地植被恢复费计算表

用地性质	草原类型	标准（元/亩）	用地性质	用途	标准（元/亩）	备注
永久、长期	荒漠类草原	1500	临时	勘探、钻井、修筑地上地下工程	500	使用草原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在上述相应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增加30%，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草原类草原	2000		临时作业生活区、物资堆放场所等	400	
	草甸类草原	2500		经营性旅游活动区	67	
	沼泽类草原	3000		在草原上取土、采砂等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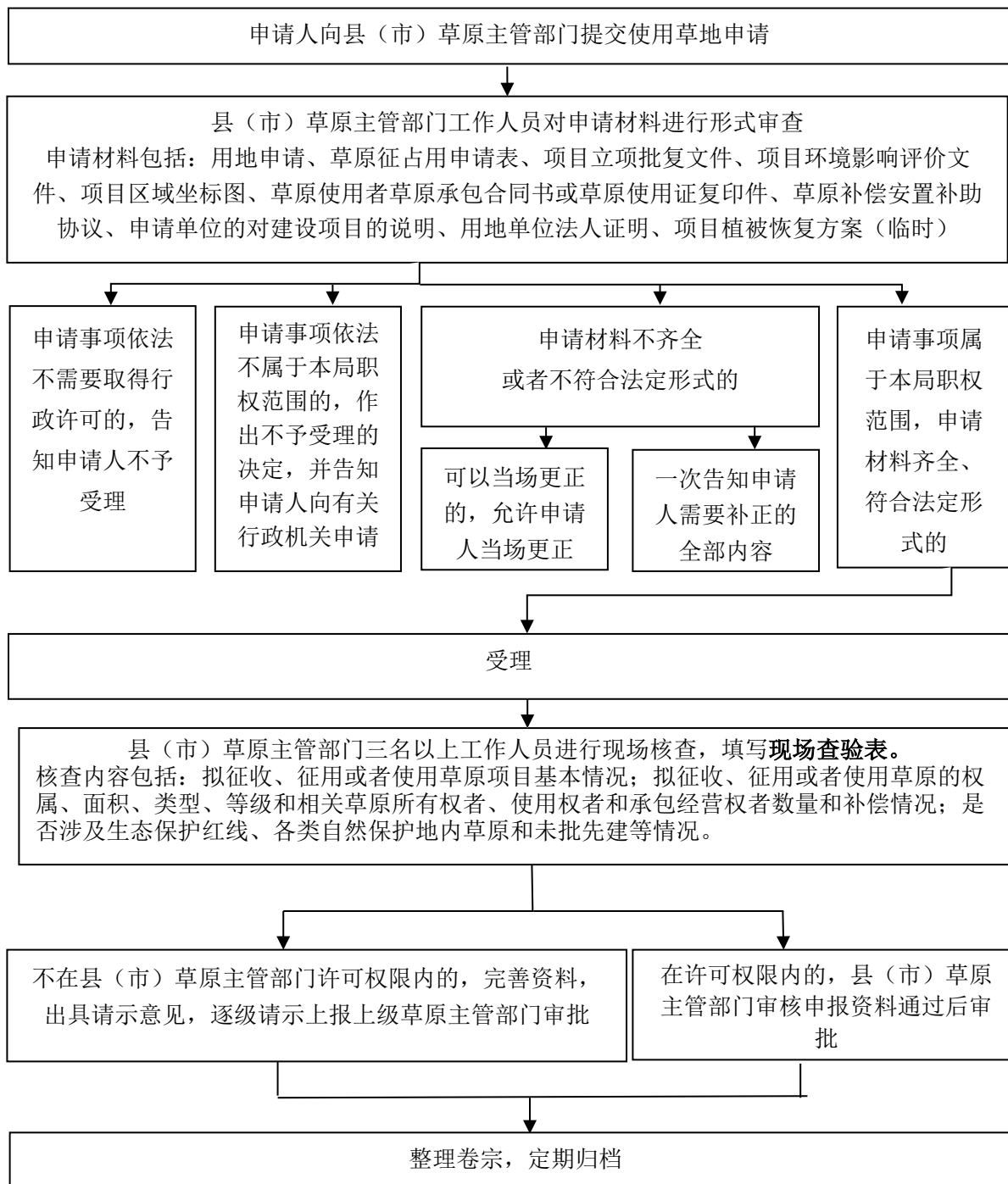
备注：植被恢复费交审核审批项目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收费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下发草原植被恢复费的文件（新发改收费〔2014〕1769号）。

使用草地补偿、安置补助费计算表

区片	综合地价（元/亩）	牧草地调整系数	牧草地地价（元/亩）	费用名称			
				永久、长期		临时补偿（元/亩）	
				补偿费（元/亩）27%	安置补助费（元/亩）73%	1年10%	2年15%
金沟河镇、大泉乡、乌兰乌苏镇、安集海镇	40500	0.11	4455	1202.85	3252.15	445.5	668.25
老沙湾镇、四道河子镇、柳毛湾镇、商户地乡	40000		4400	1188	3212	440	660
西戈壁镇、东湾镇、博尔通古乡	38000		4180	1128.6	3051.4	418	627

补偿依据：《关于实行沙湾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沙政办〔2020〕67号）。

四、流程：



1、以下情况，申请材料需更正：

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项目基本情况与实际不符；

拟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权属、面积、类型、等级和相关草原所有权者、使用权者和承包经营权者数量和补偿等情况存在问题；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未提供相关单位符合规划的文件；

2、建设项目有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省级草原主管部门退回本次申请，县（市）草原主管部门初次现场查验时核查项目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并如实填入**现场查验表**与其余申请材料一并上报，省级草原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现场复验工作，或根据项目矢量数据结合实时卫星遥感图查看建设项目是否有未批先建的情况。如有未批先建的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草原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

〔2012〕15号）的规定，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行政罚款。

